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胡采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月鳳等4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關於拆除地上物部分，應以標的物即請求返還
之土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
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市價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先自行
查估被占用之土地面積及其市價為何，若未查估，則本院逕
依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計算，又如欲聲請鑑定，須墊付鑑定費
用。

二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、4、5項後段之請求，除自起訴後至
將所占用之系爭土地部分返還原告之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
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原告應於陳報本件起訴繫屬之日（即
民國113年12月24日）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數額，
如原告未能查估遭占用面積，則本院亦逕依遭占用土地之全
部面計算之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
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
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
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被告林○○
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）姓
名及地址，亦應具狀補陳被告林○○之正確姓名或其他足資
辨別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到
院；另應提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
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到院（須包括土地所有權
部及他項權利部等資料全部，權利人及義務人姓名及年籍資
料請勿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